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陳盈羽

電話：7531864

電子信箱：ying1684@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398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導素材（文宣）、宣導素材（影音）各1份(共計電子檔2個)
(376470000A_1140398179_ATTACH1.ods、376470000A_1140398179_ATTACH2.ods)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之影片及文宣等
相關宣導素材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88067B號函辦理。
- 二、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至少2小時；各級學校、幼兒園應對教職員工及教保相關人員實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及宣導。
- 三、請貴校將旨揭資料轉知並納入每學期應辦理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宣導活動之參考內容，請依法落實相關課程及宣導。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輔導室 收文:114/10/03



1140003561

有附件